

國立中央大學資管系外籍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

103.1.14 資管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優秀具有潛力外籍學生就讀博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依據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入學之外國學生且就讀本系者。

第三條 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經費來源：由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經費支應。
- 二、獎勵標準：於就讀第一學年每名每月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。
- 三、獎勵人數：全系名額總數以 8 名為原則，獎勵名單提報至管院核備。

第四條 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受獎者須完成註冊入學，開學後按月核發本獎學金。
- 二、已領校內其他獎（助）學金者，亦可申領本獎學金。
- 三、參與本校一中研院或其他學術單位合作研究計畫並支領獎（助）學金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。
- 四、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，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休學、辦理保留入學或遇有「國立中央大學外籍生獎學金處理要點」所規定停發及註銷情事者，得取消其受獎資格，其名額不再遞補。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者，不得要求請領本獎學金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